

## **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(ALLIANCE CONCERNING CSSA)**

通訊地址：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

聯絡電話：2780 2021 傳真號碼：2770 8334 電郵地址：office@hkswgu.org.hk

逕啟者

### **「長者福利金計劃」意見書**

我們「**關注綜援檢討聯盟**」是由多個綜援小組和團體組成，目的是檢視政府的綜援及社會保障制度中不善之處，從而發表意見，使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更能切合市民的實際需要。最近得悉政府因將來人口老化問題極為嚴重，有意將現時的長者福利金計劃改變（即「高齡津貼計劃」與「長者綜援金計劃」合併），我們對此表示關注，更有以下的分析和看法：

#### **長者對「高齡津貼」和「綜援金」的觀念不同**

長者一向對「高齡津貼」與「綜援金」的觀念持不同的態度，他們認為「高齡津貼」是政府回饋給長者過往貢獻社會的一項“福利”政策，是長者應得的，無論有錢人與窮人，也應該可以申領。有關「綜援計劃」長者卻持相反看法，因過往政府與社會大眾已標籤這個制度成為負面效果，若自己成為申領綜援的一群，他們會覺得自己“沒用、沒面子”，也會怕被人嘲諷，故就算生活如何艱苦，大部份長者也不願領取綜援金過活，形成他們只靠數百元的高齡津貼維持生活。

#### **兩種津貼計劃申領手續不一**

申領「高齡津貼」手續簡便，只要長者年滿 70 歲便不需要資產審查；相反申領「綜援金」除資產審查制度外，如獨居長者要申領成功，必須要子女陪同到社署保障部簽署一張無能力供養父母的證明，這種令子女丟臉的事情，他們又怎會願意做？故形成不少現時靠「高齡津貼」過活的長者，基於這個原因而不合資格申領綜援。

另一類別是長者與家人同住同樣不能申領綜援，因 99 年 6 月政府改變了綜援計劃後，這類長者一定要與同住的家人共同申領，否則不能申領。其實很多子女只能給予年長父母日常的關懷與照料，但在金錢上卻難以滿足長者的需要，故需要長者獨立申領綜援去維持長者個人的生活開支；但政策的改變卻迫使這類家庭的長者走入更困苦階段，因家人為尊嚴問題而不願意申領綜援，結果長者只能取得幾百元的「高齡津貼」生活，並非政府想像中，長者會有家人的現金援助。

#### **新方案會造成兩個極端現象**

若政府真的有意將現時「高齡津貼」與「長者綜援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新方案」）合併，便會出現兩種現象，一是有經濟困難而現正靠高齡津貼過活的長者，會因新方案設立了規限（如資產審查制度…）而不再申領政府的福利金津貼，這樣變相政府迫害這群長者走向絕路，形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。如政府為了節省這筆高齡津貼的開支（01

年為 40 億元) 而設立新方案，相信要賠上更大的社會代價，是否值得？

另一種情況是因取消了高齡津貼計劃，那些有經濟困難靠高齡津貼過活的長者，在幾百元的生活錢也沒有了的情況下，只好全部去申領新方案的津貼計劃，新津貼計劃的金額一定較高齡津貼金額為多，故最後政府不能節流之餘，反而增加了政府在此方面的開支，如何能應付得來？是否政府弄巧成拙呢？

### **新方案必須要比現時的福利金制度好**

香港在國際舞台中扮演著很重要的地位，一向給與外國的形象是香港很文明、制度完善，若政府真要取消「高齡津貼計劃」，設立一種長者需要資產審查才能取得的福利制度，變相是文明的大倒退，香港如何能再在國際立足？香港顏面何在？故政府考慮新方案時，必須能改善現時長者的處境，不應設立資產審查制度去刁難 70 歲以上的長者，更不要為節省資源為出發點，否則新方案不要實施！

### **政府要有長遠目光，盡早設立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」**

政府既然預測了香港未來人口老化會帶來嚴重的財政問題，例如：市民會更依賴現時僅有的綜援制度，令政府在此方面的開支更龐大，日後可能難以承擔，故政府需要盡早研究一套長遠、可行的制度，而非像現時般，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，只取消高齡津貼計劃，節省數十億元，並非上上之策，最後只會引起民憤，而非改善長者生活質素。

特區政府其實可以效法外國經驗，實行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」，像 1994 年政府曾提出的「老年退休金計劃諮詢文件」中的方案內容，在在職人士中抽取部份工資，再加上政府現時付出在「高齡津貼」和「長者綜援金」的總額作為基金，再分發給現代的長者，這種做法除不會有標籤效應外，更可以減少市民對政府的依賴、減輕政府財務上的困難，也可真正改善面對經濟困難而只靠數百元高齡津貼長者的生活。

本聯盟希望立法會議員能監督政府的一舉一動，在未來建議的新方案中，未有作出詳細研究、交待和廣泛市民諮詢時，不能讓政府一意孤行去實施。更希望各議員能敦促政府盡快在香港實行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」，讓全港市民退休後生活無憂。

此致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女士  
及各議員

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謹啟

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

副本呈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先生